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山南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山南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兴蓉公司）1.135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南兴蓉公司其他股东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1%提供同等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津膜公司）的四笔银行贷款合计 4.64 亿元按持股比例 6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营津膜公司其他股东上海迪禹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40%提供同等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和贾飒飒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5年1月7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